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再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鴻淇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代　表　人　俞秀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命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對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準此，聲請再審，須對於確定之終局裁定為之，未確定之裁定應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，當事人對於未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即屬不合法，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因請求命為一定行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94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其訴，聲請人於同年11月12日聲請再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起訴裁定再審狀可稽(本院卷第15頁)。惟查，聲請人已於110年10月19日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經本院於110年12月16日以中高行金平110訴000194字第1100002482號函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(本院卷第89頁)，目前尚未審結，此有本院111年2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可稽(本院卷第91頁)，足認原裁定尚未確定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對於未確定之原裁定聲請再審，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